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文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3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301199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考試院令.pdf(011998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該院以本 (103)年4月21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1號令修正 發布,茲檢送修正條文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4月30日公參字第10 30006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修法意旨,該院配合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,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,得免徵證書規費之規定予以納入。據此,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請領證書時,如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日期於本(103)年4月23日以後(含),且符合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文件如為影本,須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,並核章)者,得免繳納證書費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4:20:2000 2 14:20:24章